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31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18年12月20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部分股东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合法持有雷科防务股票以及在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增加的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的投票权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分别委托给刘峰先生、刘升先生行使。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情况

委托方将其持有的雷科防务股份(包括委托方目前持有的雷科防务的全部股份及在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增加的股份)的投票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受托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行使相关权利。具体委托情况如下:

1、黄勇、汪杰委托刘峰

序号	委托方姓名	委托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黄勇	3,772,394	0.3310%
2	汪杰	1,979,092	0.1737%
合计		5,752,386	0.5047%

2、乔华、罗军、刘晓东、杨哲、孟庆颢、王友群委托刘升

序号	委托方姓名	委托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乔华	5,354,303	0.4698%
2	罗军	4,865,692	0.4269%
3	刘晓东	2,005,808	0.1760%
4	杨哲	1,946,277	0.1708%
5	孟庆颢	1,576,187	0.1383%
6	王友群	1,742,763	0.1529%
合计		17,491,030	1.5340%

上述股东中,黄勇、汪杰与刘峰不存在关联关系,乔华、罗军、刘晓东、杨哲、孟庆颢、王友群与刘升也不存在关联关系。鉴于刘峰与刘升为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股东所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内容,委托方股东与被委托方股东因在雷科防务股份投票权上客观形成了一致的结果,在雷科防务股份投票权上构成一致行动。

二、《投票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方同意将所持有的雷科防务股份的投票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受托方行使,受托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委托股份包括委托方目前持有的雷科防务的全部股份及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增加的股份。

2、委托方授权受托方作为委托股份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制度行使如下投票权利:

- (1)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及与股东大会有关的事项;
-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并签署相关文件;

(4)其他与股东投票权相关的事项。

本协议项下的投票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受托方可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自行投票,无需事先通知委托方或者征求委托方同意,亦无需委托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出具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3、本协议项下的投票权委托期间为本协议有效期内。

4、本协议在下述情况发生后终止:

(1)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可以终止本协议。

(2)如任何一方构成根本违约,则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5、除非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6、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7、任何一方认为本协议需有补充修改之处或未事宜,须经与另一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刘峰先生、刘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立宁先生、韩周安先生、北京雷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投票权委托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委托投票前后公司第一

大股东行使投票权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签署协议前		本次签署协议后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峰	32,788,407	2.8768	38,540,793	3.3815
刘升	36,247,692	3.1803	53,738,722	4.7150
高立宁	16,909,499	1.4836	16090499	1.4836
韩周安	13,083,158	1.1479	13083158	1.1479
北京雷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236,580	0.5472	6236580	0.5472
北京科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229,760	0.5466	6229760	0.5466
合计	111,495,096	9.7824	134,738,512	11.8218

四、备查文件:
《投票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8-086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8年8月20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购买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4、产品期限:90天
- 5、起息日:2018年12月18日

- 6、到期日:2019年03月18日
- 7、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3.73%
-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 二、风险揭示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 1、风险揭示

尽管本次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仍具有一定的风险,比如本金及利息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存款不成立风险、数据来源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较短,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现金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理财收益(含税)
1	宁波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500	2018年5月9日	2018年8月9日	是	54万元
2	宁波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000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9月13日	是	12万元
3	宁波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3,500	2018年8月22日	2018年11月22日	是	37,625万元

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00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12月12日	是	10,714万元
5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4月30日	否	/
6	财通证券	影慧通175号收益凭证	1,000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3月6日	否	/
7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4,400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3月7日	否	/
8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3月18日	否	/

五、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说明书、业务申请书、风险揭示书及证实书。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17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刊登《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进展暨可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临2018-152),于2018年12月20日刊登《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进展的公告》(临2018-169),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进展情况的说明

因质权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强制平仓,2018年11月27日至12月1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8,92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3%。

2018年12月1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现就上述被动减持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鸿达兴业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7日	1,424,500	0.0590%	3.207
		2018年11月28日	1,424,500	0.0590%	3.064
		2018年11月29日	1,457,700	0.0563%	3.113
		2018年11月30日	1,501,500	0.0586%	3.007
		2018年12月3日	1,488,000	0.0575%	3.188
		2018年12月4日	1,424,500	0.0590%	3.181
		2018年12月5日	1,426,400	0.0592%	3.148
		2018年12月6日	1,420,400	0.0549%	3.127
		2018年12月7日	1,457,700	0.0563%	3.076
		2018年12月10日	1,470,500	0.0568%	3.053
		2018年12月11日	1,488,000	0.0575%	3.084
		2018年12月12日	1,466,200	0.0560%	3.075
		2018年12月13日	1,479,200	0.0571%	3.103
合计			18,923,100	0.7310%	---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963,713,183	37.23%	944,790,083	36.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9,910,443	35.96%	911,987,343	35.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02,740	1.27%	32,802,740	1.27%
	合计	963,713,183	37.23%	944,790,083	36.50%

(三)本次被动减持的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收益,鸿达兴业集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

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上述交易未提前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

3、上述股东被动减持不违反相关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二、更正说明

经与股东鸿达兴业集团的相关质权人核实,对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刊登《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进展暨可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临2018-152)中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被动减持的相关说明
1、鸿达兴业集团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管”)公司股份触及平仓线,光大资管于2018年11月27日对部分股份进行平仓处理。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鸿达兴业集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更正后:

(三)被动减持的相关说明
1、鸿达兴业集团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公司股份触及平仓线,光大证券于2018年11月27日对部分股份

进行平仓处理。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鸿达兴业集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已获金融机构支持,正在与相关质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并陆续解决股票质押问题,目前已取得较好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日、12月11日、12月13日刊登的《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53、临2018-158、临2018-159)。因不排除在协商和解决过程中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形,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刊登《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进展暨可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临2018-152),公告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3月20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皇冠实业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截至2018年12月19日,鸿达兴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触及平仓线520,656,29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11%);皇冠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触及平仓线70,236,09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1%)。

公司将持续督促上述股东积极采取措施,尽快解决股票质押问题。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18-169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鸣纸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晨鸣引进第三方投资者的议案

为积极稳妥地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晨鸣”)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业务,由浙商银行的合作实施机构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信托”或“实施机构”)对江西晨鸣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

江西晨鸣每年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红。实施机构后续可根据江西晨鸣的经营情况将持有的江西晨鸣股权通过市场化转让实现退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晨鸣(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晨鸣”)或其他认购主体对实施机构持有股权进行受让,转让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司及香港晨鸣有优先购买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香港晨鸣放弃本次江西晨鸣增资中相应的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增资事项的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加强公司对上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项目的统一协调管理,提升经营效率,深入推进招商工作,同时便于利用该物业进行包括REITs等方式在内的融资,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晨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鸣”)与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置业”)、上海鑫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晨鸣以上海鑫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摘牌成交价格人民币95,750万元收购新黄浦置业转让上海鑫胶所持上海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地产”)125%的股权以及对鸿泰地产人民币4,815.828946万元债

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晨鸣将持有鸿泰地产100%股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收购鸿泰地产25%股权的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7,625,303元向杭州安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杭州市江干区中盛府13幢11层整层(1101室-1109室)及12层部分(1201室、1202室、1203室、1204室、1208室、1209室),预测建筑面积约为2,314.84平方米。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办理合同签订签署、交易款项支付、产权登记等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安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出卖人:杭州安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泽房地产”)

买受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房屋的基本情况

1、房屋名称:杭州市江干区中盛府13幢11层整层(1101室-1109室)及12层部分(1201室、1202室、1203室、1204室、1208室、1209室)

2、房屋地点:杭州市江干区艮山西路与新塘路交叉口中盛府13幢3、房屋价款

上述13幢11层整层(1101室-1109室)及12层部分(1201室、1202室、1203室、1204室、1208室、1209室)的总价款为57,625,303元,具体详见下表:

标的的位置	单价(元)	建筑面积(m ²)	楼价(元)
13幢1101室	25,029.75	135.29	3,386,275
13幢1102室	25,029.75	107.75	2,696,956
13幢1103室	25,029.75	169.64	4,246,047
13幢1104室	25,362.62	117.69	2,958,001
13幢1105室	24,564.01	277.36	6,813,566
13幢1106室	24,796.89	135.29	3,354,771
13幢1107室	24,331.15	321.18	7,814,678
13幢1108室	24,564.01	155.38	3,816,756
13幢1109室	25,029.75	107.75	2,696,956
13幢1201室	25,238.60	145.82	3,680,293
13幢1202室	25,238.61	97.21	2,453,448
13幢1203室	25,238.61	178.85	4,513,925
13幢1204室	25,471.47	109.20	2,781,485
13幢1208室	24,772.87	150.80	3,958,704
13幢1209室	25,238.61	97.21	2,453,445
总计		2,314.84	57,625,303

安泽房地产已取得该处房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等相关资格,该处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

1、定金:公司在同意签订《保利中心认购书》(该办公楼核准地名为中盛府,推广名为保利中心)时向安泽房地产支付定金人民币2,000,000.00元,作为双方当事人订立商品房预售合同的担保,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后,公司支付的定金转为首付款。

2、首付款:公司在2018年12月19日前向安泽房地产支付房屋总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计人民币28,812,659.00元;公司此前已支付的定金全额转化为首付款,即公司须向安泽房地产实际支付人民币26,812,659.00元。

3、尾款:公司应不迟于2018年12月31日向安泽房地产支付其余50%的房屋总价款,计人民币28,812,644元。

三、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现有杭州办公场地已趋饱和,无法满足日常经营办公需求(截止目前公司在杭州员工人数已达197人,现有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为986.69平方米,其中租赁建筑面积达573.10平方米)。本次购置办公场所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需求,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促进人才培养引进。

2、本次购置办公场所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组织结构,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提高公司创新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3、本次购置办公场所使用的是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保利中心认购书》

2、《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